

证券代码：838573

证券简称：巨龙通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树立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 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 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五)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 事项。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根据报告回复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履行一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应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二)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推荐主办券商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四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管理部门或推荐主办券商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 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4、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2、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以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3、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4、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管理部门、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管理部门和推荐主办券商。

6、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7、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如下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1、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

2、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3、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4、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选择披露季报。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

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七)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八)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九) 利润分配情况；

(十)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2、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3、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4、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十五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除监事会公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八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本制度的披露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适用于本制度。

第四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五节 交易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

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四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

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九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六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 2、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 4、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5、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五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四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对了解和掌握的公司

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应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推荐主办券商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说明。

第八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四条 公司确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七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八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八十一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细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2、重大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主办券商：指推荐非上市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4、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5、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6、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8、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11、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12、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13、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14、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16、以上：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